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2〕10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

抄送: 南博集团      发: 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5月20日印发

---

附件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建设，培育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全体教职员和校外兼职兼课人员。

## 第二章 师德规范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

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对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整体合力。

**第十四条** 把好教师入职师德关。教师人才引进、人事招聘首要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采用简历筛选、电话背景调查、去函征询、档案查阅、面谈政审等方式，多渠道考察应聘者的学术品德和师德修养，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师德问题被原单位辞退人员，一律不予录用。

**第十五条** 加强师德宣传。将师德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坚持师德宣传的制度化、常态化。培育和表彰先进师德典型，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定期开展教学名师、师德先进、优秀辅导员等评选，大力宣传和表彰先进事迹。

**第十六条** 创新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青年教师入职培训须开设师德教

育专题，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七条** 严格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作为对教师的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薪酬晋级、合同或协议续签和年度考核管理的主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突出师德激励。完善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首要条件。建立健全学校师德表彰机制，把评选师德、教书育人先进典型作为荣誉制度的重要部分，大力培育和表彰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学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评聘和人才遴选推荐的重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人才选聘，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强化师德监督。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

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在校外籍教师的师德考核根据国家聘用外籍人员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及聘用合同进行严格规范。

**第二十条** 严格师德惩处。教师凡有违反“师德规范”中提到的“不得”情形的，要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聘任等级、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等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